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
《2008 年化學品管制(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已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 2008 年化學品管制(修訂)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以調整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條例)制定的《化學品管制規例》(第 145 章，附屬法例 A)下所指明的費用。

背景及理據

3. 條例規定，除非根據與按照關長^{*}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獲取、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管有、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同樣，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物質，或把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從香港輸出至任何指明的國家，但獲關長發出牌照者則不在此限。

4. 此外，任何人如要把附表 1 或附表 2 所指明而且正在轉運之中的任何物質，從運送其輸入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移走，或從運送其輸入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移走後在香港境內將其移動，都必須領有關長發出的許可證。

5. 《化學品管制規例》訂明發出或重新發出上述牌照和許可證的費用。目前發出或重新發出牌照的費用為 1,090 元，而許可證為 700 元，上次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整收費。

* 根據條例第 2(1)條，「關長」指香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6. 政府的政策是，政府費用一般應該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在一九九七年，當局實施了分三期把費用增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第一期調整。然而，由於當時經濟情況欠佳，當局自一九九八年凍結大部分收費，餘下兩期調整因而暫緩實施。

7. 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提到，當局打算按原定計劃，實施餘下兩期的收費調整，以期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第二期的收費調整在二零零七年一月，透過《2006年化學品管制(費用調整)規例》實施。我們現建議實施最後一期的收費調整，把發出或重新發出牌照的費用調高 440 元(即由 1,090 元增至 1,530 元)，而許可證的費用則調高 250 元(即由 700 元增至 950 元)，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費用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附件 B。

規例

8. 規例旨在把收費調整至附件 C 所載水平。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措施

9. 香港海關定期檢討處理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工作程序，以期簡化程序及提高效率。我們在計算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時，已將藉着這些工作節省的開支考慮在內。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1. 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調整費用的建議估計每年可帶來約 100,000 元額外收入。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相對於有關行業的營運費用，建議費用只佔很小的百分比，故影響甚微。預料對經濟的整體影響也微不足道。

公眾諮詢

14. 業界普遍知悉當局計劃分期把費用增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海關通知業界是次最後一期的收費調整建議，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15.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解釋有關這些費用和其他費用的建議。委員會並未有要求討論這些費用。

宣傳安排

16. 規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登憲報。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這課題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2752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劉理茵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2008 年化學品管制(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第 1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1) 《化學品管制規例》(第 145 章，附屬法例 A)第 6(1)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1,090”而代以“\$1,530”；

(b) 在(b)段中，廢除“\$700”而代以“\$950”。

(2) 第 6(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1,090”而代以“\$1,530”；

(b) 在(b)段中，廢除“\$700”而代以“\$9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8 年 5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化學品管制規例》(第 145 章, 附屬法例 A) 第 6 條, 以調高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 須就發出或重新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而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香港海關
《化學品管制規例》下的收費按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發出牌照 (\$)	重新發出 牌照 (\$)	發出 許可證 (\$)	重新發出 許可證 (\$)
員工成本	1,314	1,264	647	647
部門開支	112	117	157	157
辦公地方的成本	46	44	30	30
折舊	40	46	99	99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5	33	17	17
單位成本	1,547	1,504	950	950

現行及建議費用

項目	現行費用 水平	建議費用 水平	建議調高 費用	建議調高的 百分比
發出牌照	\$1090	\$1530	\$440	40%
重新發出牌照	\$1090	\$1530	\$440	40%
發出許可證	\$700	\$950	\$250	36%
重新發出許可證	\$700	\$950	\$250	36%